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9分。
 - 3(a). 重選孫伊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b). 重選丁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吳景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李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3(e). 重選張雁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3(f). 重選程守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g).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h).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2014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惟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任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ii) 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丁聖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